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8

联合检查组

任命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的程序

大会主席的说明

1. 大会在题为“联合检查组”的第 61/238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中，邀请大会主席向大会提出报告，说明有效运用决议所述甄选程序提高联检组《章程》第三条第 2 款执行效率的情况，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。
2. 根据联检组《章程》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61/238 号决议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，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，但有一项谅解是，所提名的候选人尽可能是各会员国打算提议由大会任命的人选。会员国充分遵守了第 61/238 号决议的规定，不再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。

